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何卓飛理事長

紀錄：許書哲

出席人員：林南聰副理事長、劉振宇常務理事、逢廣華理事、洪佳君理事、
楊秀招理事、呂祖穎理事、張淑文理事

缺席人員：洪碧端理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修正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及選訓委員名單(附件 1)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運動部為健全特定體育團體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等專項委員會之組織運作，修正相關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並函請本會修正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二、因應本會目前無「具國際級裁判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八年內退役選手」之資格者，故刪除。但為符合聘任各類別委員之人選及人數不超過總數三分之一規定：
 - (一) 將「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之類別下修為「具本會效期內 B 級裁判證」；
 - (二) 酌修第一項部分文字為具本會效期內 B 級裁判證之裁判、運動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詳如附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對照表)。

決 議：

- 一、組織簡則部分，將具本會效期內 B 級裁判證，修正為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裁判證，修正後通過。
- 二、委員名單部分，徵詢意願、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修正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及教練委員名單(附件 2)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本會現況：無「具國際級教練證」、無「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有效期內 A 級教練證」、無「現任學生聯賽(最優級組)、企業或職業聯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資格者，故刪除。
- 二、考量本會 B 級以上教練人數及為符合聘任各類別委員之人選及人數不超過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 (一) 下修「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有效期內 A 級教練證」為「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有效期內 B 級教練證」。
 - (二) 目前未有全國性綜合運動賽事、僅有全國錦標賽故酌修「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為「現任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
 - (三) 將「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分列為「運動專業人士」及「法律專業人士」2 類；以符實際。(詳如附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對照表)

決 議：

- 一、組織簡則部分，將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有效期內 B 級教練證，修正為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有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修正後通過。
- 二、委員名單部分，徵詢意願、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會修正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及裁判委員名單(附件 3)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本會目前無「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現任學生聯賽(最優級組)、企業或職業聯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以上裁判證」資

格者，故刪除。

二、考量本會 B 級以上裁判人數及為符合聘任各類別委員之人選及人數不超過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一) 下修「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為「具本會有效期內 B 級裁判證」、「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以上裁判證」為「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裁判證」。

(二) 將「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分列為「運動專業人士」及「法律專業人士」2 類。(詳如附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對照表)

決 議：

一、組織簡則部分，將「具本會有效期內 B 級裁判證」，修正為「具本會有效期內 B 級以上裁判證」，修正後通過。

二、委員名單部分，將召集人更換為序號 6 之委員，徵詢意願、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會修正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及紀律委員名單(附件 4)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本會目前無「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資格者，故刪除。

二、為符合聘任各類別委員之人選及人數不超過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故下修「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為「具本會效期內 B 級裁判證」。(詳如附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對照表)

決 議：

一、組織簡則部分，將「具本會有效期內 B 級裁判證」，修正為「具本會有效期內 B 級以上裁判證」，修正後通過。

二、委員名單部分，將序號 4、5 之委員更換其他具資格者，徵詢意願、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